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860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龐新耀即龐琥騰

債 務 人 龐國駿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龐國駿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4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則無可承認之行為，自不發生補正之問題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

01 查，相對人龐國駿業於108年5月12日已死亡，是本件聲請
02 時，相對人龐國駿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復未表
03 示改列其繼承人為相對人而加以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就該部
04 分之聲請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至於相對人龐新耀即龐琥
05 騰之住所地在福建省金門縣，本件應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
06 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